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內幕消息 有關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精英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中國支付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精英國際董事會與中國支付通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為精英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中國支付通(作為受讓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涉及建議轉讓在廣東省番禺區就支付應用程式使用CA-SIM之唯一獨家權利。

精英國際董事會與中國支付通董事會特別指出，諒解備忘錄列出了雙方未來業務合作之框架，彼等將來可能會訂立協議，載述合作之進一步詳情。假如訂立任何該等進一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構成精英國際與中國支付通一方須予公佈的交易，精英國際與中國支付通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條文。精英國際與中國支付通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精英國際與中國支付通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精英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中國支付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精英國際董事會與中國支付通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為精英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中國支付通(作為受讓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涉及建議轉讓在該地區就支付應用程式使用CA-SIM之唯一獨家權利。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轉讓人：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為精英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受讓人：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據精英國際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支付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精英國際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中國支付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支付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由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起計一年有效，此期限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延長。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盡職審查

中國支付通將就可能轉讓事項展開盡職審查。

### 其他細則

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轉讓人與中國支付通雙方將盡快展開磋商，尋求達致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任何一方可藉向另一方發出早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

## 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就可能轉讓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轉讓事項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可能轉讓事項之因由

精英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包括呼入及呼出服務。精英國際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CA-SIM**乃存有個人資料之智能咭，廣泛應用於交通及零售業的支付平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精英國際集團與深圳市銀聯金融網絡有限公司訂立一年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開發「一鍵支付」業務。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精英國際集團與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人民政府之下屬企業訂立五年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開發及推廣民生卡。民生卡應用於（其中包括）番禺區的醫療預約及支付本地公共交通費用，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發行1,000,000張民生卡，並為廣州市番禺區智惠城市建立流動應用及相關認證系統，以及雲端平台。民生卡是附有近場通信技術的**CA-SIM**咭，被用作智惠番禺項目的核心載體。

精英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亦提述，精英國際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營銷策略部署，透過其穩建之渠道（包括**SIM**卡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及服務聚合公司）推廣本集團之**CA-SIM**產品至中國之閉環應用。精英國際董事會相信，由於中國對線上至線下解決方案之需求殷切，致使精英國際集團可憑藉其於**RF-SIM**及**CA-SIM**產品之豐富經驗，於中國**CA-SIM**市場發掘更多機遇。

中國支付通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中國支付通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支付業務，並於中國經營全國性預付及互聯網支付網絡。中國支付通董事會致力於尋求各種方法，為支付用戶以及商戶創造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將支付解決方案與RF-SIM及CA-SIM等尖端移動技術結合。

精英國際董事會與中國支付通董事會認為，可能轉讓事項是讓精英國際集團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提升彼等於中國之增長潛力之良機。據此，精英國際董事會與中國支付通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諒解備忘錄可促進兩個集團各自之主要業務，符合精英國際與中國支付通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因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各方遂先訂立諒解備忘錄。

精英國際董事會與中國支付通董事會特別指出，諒解備忘錄列出了雙方未來業務合作之框架，彼等將來可能會訂立協議，載述合作之進一步詳情。假如訂立任何該等進一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構成精英國際與中國支付通須予公佈的交易，精英國際與中國支付通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條文。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精英國際與中國支付通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人」	指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根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SIM」	指	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一種由RF-SIM發展的技術，集普通手機用戶識別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於一體，並具備(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ii)應用程式界面；及(iii)軟件開發工具包的功能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支付通董事會」	指	中國支付通不時之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董事」	指	中國支付通不時之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	指	中國支付通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轉讓事項或會或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精英國際」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精英國際董事會」	指	精英國際不時之董事會
「精英國際董事」	指	精英國際不時之董事
「精英國際集團」	指	精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轉讓人與中國支付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列出關於可能轉讓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轉讓事項」	指	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可能轉讓有關在該地區就支付應用程式使用CA-SIM之唯一獨家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中國廣東省番禺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幣元

承**精**英國際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精**英**國際主席  
**李健誠**

承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支付通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精**英**國際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精**英**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支付通的資料；中國支付通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中國支付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中國支付通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